



莫言：故乡是每个人的“血地”

说来惭愧，我是2014年才第一次阅读莫言最负盛名的小说代表作《红高粱》，那时，距离这部作品首发（刊于1986年第8期《人民文学》），已经过去将近30年。

30年，物是人非，所有的人和事都无法回到当年，小说成了一个时代的记忆和纪念。写出《红高粱》的时候，莫言刚到而立的年龄，实在让人叹佩他的文学才华。《红高粱》发表前，他已经以中篇小说《透明的红萝卜》（刊于1985年第2期《中国作家》）震动文坛，而《红高粱》的出世，则让这位从山东农村走来的文学青年，毫无争议地成为了上世纪80年代中国文坛的一匹“黑马”。

我一个上世纪80年代出生的人，对莫言作品的了解和熟悉，是在新世纪之后了，特别是读大学期间，而这前后超过20年的时间跨度，莫言早已完成了从文学青年到文坛骁将的成长和转变。当我邂逅他笔下的人物和故事、走进他营造的瑰丽磅礴的小说境界时，中国当代文学已没有了上世纪80年代那样的激变和碰撞。然而，《透明的红萝卜》《红高粱》这些打着鲜明“莫言风格”的著名小说，自问世之日起，就具备了经久不衰的经典品质——它们所散发的力度、所探讨的深度、所产生的热度，一直持续到当下。

高粱，也许是高密东北乡最闪亮的名片吧，只是，在莫言将它引入小说创作前，那广袤的高粱地大概是清冷的，也是无名的，尽管风吹过，它们像汪洋大海一样起伏，但所蕴藏的生命力，恐怕少有人知晓，而祖辈们曾经在高粱地里与侵略者殊死抗争的身影，也存在记忆里依稀难寻。“八月深秋，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汪洋的血海，高粱高密辉煌，高粱凄婉可人，高粱爱情激荡。”这是莫言在小说里

的几句抒情——抒发他对故乡和高粱的爱恋。循着这样的爱恋，我的眼前出现了漫无边际的高粱地，红得似火，起伏如波。高粱地的尽头是连绵的群山，山那边，还是高粱地。夕阳将落，风吹得高粱唰啦啦响，排山倒海的声音，层层叠叠传至远方，天地间充斥着一股神秘而莫测的力量。

《红高粱》孕育于高密东北乡血一样通红的高粱地，像一首气壮山河的长诗，书写着莫言对故乡的挚爱。中国当代作家家里，很少有像莫言那样书写故乡——既骂得狗血喷头，又爱得酣畅淋漓。他爱高密东北乡那片土地的崇高与伟大，所以写起来情深，但又恨那片土地的蒙昧与落后，因而笔下皆是批判。

写作《红高粱》时，甚至在酝酿文学梦时，故乡的高粱想必早已是莫言心底割舍不下的一个意象吧，以至于他把“藏”在高粱地里的那些故事、那些先辈、那些永远无法回还的历史和往事，借着随风摆动的高粱，唰啦啦抖擞出来，让高粱有了人性，让土地上的人有了神性。由此，面对广袤的高粱地，莫言的书写是大胆的，更是奔放的，有着震颤人心的艺术魅力。经过30多年的时光淘洗，《红高粱》这部中篇小说如同秋天庄稼地里成熟的高粱一样，已扎实地立在当代中国的文学长廊，成为一道恒久的文学风景。

尽管高密东北乡不是我的故乡，但莫言以他惊人的笔力，让“故乡”这两个字在我心头激起了和他一样的情感波澜。我在想，当年刚过而立之年的莫言，该以怎样丰沛的想象、丰沛的情感、丰沛的叙述，才能在这部小说里挥就汪洋恣肆的语言，以致于把再平常不过的高粱地写得那般波澜壮阔，把高密东北乡也写得那般波澜壮阔！纵然已经是30年前

的一部小说，但文字的滚烫和情感的喷薄，依然令人感动，而且我相信，喜欢莫言的读者，一定都钟情于《红高粱》吧，尽管他后来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早已有了很大的超越，但《红高粱》是他知名度和影响力最广的代表作，甚至成了一个鲜活而熠熠生辉的文学符号。

从塑造“我奶奶”“我爷爷”这些普通却不平凡的角色开始，莫言的笔就没有离开过高密东北乡，似乎从一开始写作他就清楚，只有把根扎在故乡的土地，不游离、不迷茫、不模仿，才能让文学的种子长成参天大树。他做到了，凭着自己的天赋，更凭着后天的努力，使“高密东北乡”成了当代中国最有代表性的文学地标之一，这是莫言对当代文学的贡献，更是对生养自己的土地实实在在的回馈。“一个作家写作，应该有自己的一块故土，应该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文学王国，可以一辈子只写这个小地方，但这个小地方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代表国家。”这是莫言以故乡为背景的写作宣言。

如莫言这般，故乡对一个作家的滋养无声却厚实。

莫言说：“作家的故乡，不仅仅是父母之邦，而是指作家在那里度过了童年乃至青年时期的地方，这地方有母亲生你时流出的血，这地方埋葬着你的祖先，这地方是你的血地。”作为一部小说，《红高粱》是“血地”的结晶，更是赤子情怀的文学升华。站在长满红高粱的大地上远望，莫言的文学生命之所以长青，是因为他找到了让笔墨永不干涸的泉源——故乡！而我们每个人，不管走得多远，都不该忘记故乡这块生命的出发地，像莫言那样，经常回故乡去，不单单找寻文学的灵感，更去找寻人生跋涉的航向，因为，故乡是流淌在我们身体里的神圣，是每个人都无法忘怀的“血地”。 许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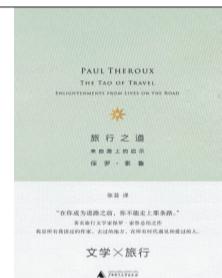
《时间的仆人》



十部中短篇小说，十个余味悠长的故事：疲倦中年人危如累卵的家庭生活；垂暮者向死而生的求爱故事；令人哭笑不得总是败下阵来的偷情男女；一群前赴后继排除万难也要生下孩子的女人；一次家庭内部的小型地震；一则关于时间的寓言，以及一场平凡的葬礼……这其中正是疲惫、残缺、衰老、卑微和不完美的我们。

作者蒯乐昊，资深媒体人，写出大量深入人心广为流传的作品，如《王朔：撒旦就是我的宿命》《陈丹青：任何老艺术家，活着就是退步》《写给莱昂纳多的一封信》等。

《旅行之道》



《旅行之道》是写给所有文学读者的漫游指南，也是一部随身携带的格言集锦、袖珍书单和回忆录。旅途中包含无数可能，也时刻暗藏陷阱，但你只有亲自出发才会知道。最好的文学爱好者往往是旅行者，他们拥有相似的好奇心与想象力：翻开书页的那一刻，我们便不由自主地踏上了那条唯一的道路；出发的一瞬间，我们也不可避免地开始书写自己的人生。

作者保罗·索鲁，美国当代著名旅行文学作家，代表作包括《滨海王国》《大铁路集市》《暗星萨伐旅》《旅行上瘾者》等。

《青年翻译家的肖像》



翻译是一门怎样的手艺？在这本青年作家、资深译者、“灵魂画手”包慧怡的译评集里，你能看到一位优秀的文学译者是如何化身精灵，在两种不同的语言世界里往来穿梭，架设桥梁，耐心而精妙地编织出译文的经纬，让诗不再成为“翻译中的失去的东西”，而是翻译中的应有之物。书中收录了作者对自己翻译的十余部经典文学作品的细读心得、深度评论和译事漫谈以及十余年所译诗文中的精彩篇章。

作者包慧怡，爱尔兰青年作家，已出版诗集《我坐在火山的最边缘》，评论集《缮写室》，随笔集《翡翠岛编年》以及《爱丽尔》《好骨头》等十余部翻译作品。

书有折痕韵味长



闲暇时光，品一杯清茶，茗香悠长；温一本旧书，经典耐读。

虽为旧书，但页面干净、整洁，书角也没有卷起的现象。我想，对于一本旧书，逝去的只是时间，永恒的却是文字。书页在指间滑过，仿佛许多往日的读书时光在行云流水般地重现。

然而，却有一页令我翻书的手停滞了下来。凝神细看，原来那页书上有着一道清晰的折痕。它表明，我曾经在上面作过一个标志，后来，又打开抚平，但折痕留了下来。我品读着那页书上的文字：并没有什么感人至深、触动心灵之处。可是，当初我为什么会留下这道折痕？也许是我看书阅读，恰好朋友来访，于是折起书页，匆匆会客去了；也许是我坐在公交车上读得投入，而骤然响起的报站声提醒我，慌忙中折起书页，离座下车；或许是我躺在洒满阳光的草坪上看书，久之便有些犯困，索性折起书页，闭眼休憩片刻……

我爱看书，对于一些优美的段落，精辟的句子，目光总是长久地停留，反复

看，并在心中默念，感动之处，随手便在这页的右上角轻轻地折一下，以便随时能翻阅到。为此，母亲常说我不爱惜书，并劝我改用书签，既美观，又方便。可是，一张小小的书签，来回地在书页中游走不定，书过不留痕，读过不留迹。而那些书中的折痕，则可忠实地记录我每次阅读的心境，是喜悦，是悲伤，是愤怒，皆与书中文字一起积沉在岁月的深处。

每当我重温旧书，总会看到书中的道道折痕。书中折痕，透着书香，沉着书魂，积着书韵。那亲切的折痕有如齿印，是我啃书的印记。时光流失，我们留不住，但是看着这些深浅不一的折痕，不免穿梭于过去的时光，那旧人旧事的浮现，那书中畅游时的搁浅，有些情景还是依旧，韵味悠悠。

一本书，折痕越多，说明内容很出色，可读性强；折痕越深，说明我曾无数次地潜心细读，领会精髓。书有折痕韵味长，经常翻开审视，或多或少，你都会有新的发现，新的感悟，这也许就是孔子所说的“温故而知新”吧。 廖华玲

